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鄒文平(02)27065866轉3017
電子信箱：wenping@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4708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上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主旨：有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連線申報作業」，
並將自109年1月1日調整支付價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4條規定辦理，保險人為建立公開、合理、透明之特殊材料點數調整制度，應實施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
- 二、本次價量調查類別、品項等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網頁路徑為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8年度特殊材料價量調查（申報107年販售或購買資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全民健康保險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品項彙總表（申報107年販售資料）。
 - (二)108年度特材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含特材商、院所）。
 - (三)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網路連線申報注意事項。
 - (四)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網路申報作業使用者手冊_特材商使用（含特材價量調查申報資料明細格式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
 - (五)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名冊：如有相同醫療院所2筆以上者，請以107年販售時，該醫療院所健保特約有效期間之名稱來認定。

三、本次價量調查申報作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應申報本次調查品項販售至醫療院所(含基層院所)之市場交易資料，期間自107年1月至107年12月（以開立發票年度為107年為準）。
- (二)網路連線申報期間：108年3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 (三)申報資料時，請依特材價量調查申報資料明細格式詳實

填報，以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次調查品項之交易資料。

- (四)請於網路連線申報完成後列印「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列印後如有資料修改，應重新列印正確資料及條碼）」，並填寫「108年特材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蓋妥貴公司大章及負責人小章後，於108年4月30日前以公文寄送本署。
- (五)申報資料如出現加權平均價異常註記時，請務必再次檢查申報價格及數量之正確性，併正確申報贈品或折讓（本年度將加強查核）。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60條規定，廠商應配合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據實申報，若有不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該品項不列入健保給付範圍，1年內不得建議收載新品項。
- (六)另本署於申報資訊系統已新增「申報進度查詢作業」供特材商查詢本署轉檔狀態及收文號，倘於查詢結果查得申報狀態顯示「已核對」即表示本署已將申報資料轉進本署資料庫，後續本署將不再以公文回復辦理情形。

四、針對「全民健康保險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品項彙總表」其所申報品項之功能核價類別如有意見者，請於108年4月30日以前行文本署，並提供完整產品仿單登載內容、文獻報告或功能比較表等相關具體證明資料，俾供研議修正功能核價類別之妥適性，逾時未回復者，視同認可目前之功能核價類別，本署將逕依原功能核價類別調整支付點數。許可證持有者廠商如已變更，與申請者簡稱不同，亦請附許可證影本來函變更。

五、請確實掌控申報時效，如係由所屬經銷商販售者，應即轉知申報。

正本：一協紀股份有限公司等134家

副本：